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郁婷 電話:02-7736-6719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300024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文影本1份 (附件- A09000000E 1130002480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司法院113年度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(第九

期)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1月5日秘台廳刑四字第 11202026103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 事項等相關資訊,將於113年1月22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 官專網」(路徑: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 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,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 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) •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刑事廳蔡侑倫科員, 電話:02-23618577分機314,電子郵件:yulun1207@ judicial.gov.tw •

四、檢附上開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日3/01/11年 09:40:27年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
124號

承辦人:蔡侑倫

電話: 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: yulun1207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秘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10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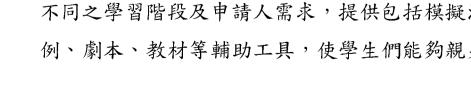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,本院於113年度持續辦理 國民法 官制度校園推廣(第九期)計畫」,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 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,請協助轉知所屬高 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,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 育,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,獲 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,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, 爰續於113年度辦理旨揭計畫,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 涵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,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(包括 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)申請與本院或所 屬各法院共同舉辦:
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: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 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,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 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,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







A09000000E_1130002480_senddoc1_Attach1知是 共通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,本院或所屬各法院 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- 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:由申請人 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,經本院 審核通過後,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 費等資源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 項等相關資訊,將於113年1月22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 網」(路徑: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 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,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 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) \circ
- 四、本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 舉辦方式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:刑事廳蔡侑倫科員,電話:02-23618577分機 314, 電子郵件: vulun1207@judicial.gov.tw。
- 正本: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 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 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 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 2024/01/05



